

臺南藝術大學校際合作選課申請表 (成大學生至南藝大適用)

◎ 每張申請表限填一科，並請自行影印，連同正本共二份◎

選課學期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申請學生資料：

校名：_____系所：_____姓名：_____

學號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

選修科目資料：

開課系所	年級 班別	科目 代號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授課老師	上課時間	學分 數
						每週____ ____時____分起 至____時____分	

申請南藝大表列之課程審核欄 (申請南藝大非表列之課程本欄不適用)	
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審核	學生所屬學校教務處審核
	*名額管控

申請南藝大非表列之課程審核欄 (申請南藝大表列之課程本欄不適用)			
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審核	<u>臺南藝術大學</u> 任課教師簽章	<u>臺南藝術大學</u> 系所審核	<u>臺南藝術大學</u> 教務處審核

請注意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經審核完成，即視為完成選課；本合作計畫案之所有課程均不得辦理退選、棄考及棄選手續，請修課同學審慎評估自身時間及各課程專業背景進行修課。
- 二、申請選修之課程是否承認為畢業學分，仍應依各學生所屬系所之規定。